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346號、113年度偵字第12908、16380、1808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李坤哲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與實體金融帳戶同屬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且能預見如將其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之用，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依不詳人士指示，以其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作為綁定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貨幣交易

01 平台申辦MaiCoin會員帳戶（下稱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後，
02 於同年7月底某日，將本案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
03 該不詳人士使用（無證據證明李坤哲有取得對價，亦無證據
04 證明李坤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集團成員達三人以上）。嗣該
05 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虛擬貨幣帳戶之帳號及
06 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列
08 印收款條碼繳費，經由交易平台存入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內
09 （告訴人、詐騙時間及方式、繳費時間及金額，均如附表一
10 所示），再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等值
11 之USTD幣後，提領發送至不詳之人使用之電子錢包，以此方
12 式隱匿犯罪所得。

13 (二)李坤哲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14 供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遮斷金流洗
15 錢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或同年月26日，將其於同年月25日向
17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電支帳戶
18 （下稱本案icash pay帳戶）、於同年月18日向悠遊卡股份
19 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電支帳戶（下稱本案
20 悠遊付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不詳人士使用（無證據證明
21 李坤哲有取得對價，亦無證據證明李坤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
22 集團成員達三人以上）。嗣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
23 得上開帳號、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
24 財及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各編號
25 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術，使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
26 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二所示之
27 帳戶後，旋遭人轉帳至其他帳戶，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後
28 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所得，致生隱匿、掩飾不法犯罪所
29 得去向之結果。

30 二、訊據被告李坤哲於偵查中坦承提供犯罪事實(二)所示本案icas
31 h pay帳戶、本案悠遊付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之客觀事實(警

01 卷第4至5頁、112偵36346卷第354頁)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全
02 部犯行不諱(本院卷第400、407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
03 二所示各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告訴人
04 提出之萊爾富超商繳費條碼明細(112偵36346卷第17至19
05 頁)、繳費條碼對應資料(112偵36346卷第31至32頁)、現代
06 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檢送被告申設本案虛擬貨幣帳戶之註冊申
07 請流程、註冊資料、綁定銀行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49
08 至189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送被告申設帳號00
09 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開戶流程、開戶資料、約定轉帳
10 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95至125頁)、附表二所示各
11 告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及遭詐騙對話紀錄(警卷第81至8
12 3、95至117、119至127、129至135頁、113偵18085卷第119
13 至121、125頁)、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函送被告申設本案ica
14 sh pay帳戶之申設流程、申設資料、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及交
15 易明細(本院卷第237至245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函送被
16 告申設本案悠遊付帳戶之申辦流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
17 (本院卷第251至293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堪認無誤。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
23 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
24 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25 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26 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
29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31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1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即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
04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之
06 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07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有「法定刑」
08 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變更本件依
09 「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2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3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14 錢罪。

15 (三)被告提供本案虛擬貨幣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附
16 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又被告同時提
17 供本案icash pay帳戶、本案悠遊付帳戶，幫助不詳詐騙份
18 子對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分別
19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
20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二犯行，係於不同之時間所犯，
22 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二)犯行，均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
24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
25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提供其上開帳戶資
27 料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雖其本身未實際參與
2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
29 告訴人等蒙受財產損失，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
30 所得，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生危害非輕，兼衡酌被告
31 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及

01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告訴人等所受財損金
02 額)、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
03 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07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5 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犯行間,
06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07 高,且被告犯行間隔期間非長、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
08 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
09 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
10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分別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併
11 科罰金部分,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12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之說明

14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上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不詳詐騙份
15 子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
16 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
17 犯罪所得。

18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9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2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23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24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如附表
27 一、二所示詐欺款項,業分別遭不詳人士購買虛擬貨幣轉至
28 其他電子錢包,暨轉帳至其他帳戶,而未「查獲」,要難依
29 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於本案僅係提供帳戶之幫助
30 犯,若對其未經手、亦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
31 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徐毓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代碼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新臺幣)
蔡徐鳳珠	暱稱「雷公」之不詳人士於112年7月30日6時10分許，透過社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蔡徐鳳珠佯稱：繳費加入「雷公今彩539版路」網站(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539FB)會員可以獲得今彩539明牌云云，致蔡徐鳳珠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萊爾富超商持代碼繳費。(112偵36346卷第9至11頁)	112年8月8日15時33分許	1萬9,980元
		112年8月8日15時34分許	1萬9,980元
		112年8月8日15時36分許	1萬9,980元
		112年8月8日15時38分許	1萬9,980元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雍量	暱稱「靜珊」、「財務總監-嵐嵐」、「指導員-星星」等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27日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雍量佯稱：可以幫忙打廣告，惟須先墊付款項云云，致林雍量陷於	112年12月27日0時5分許，匯入4萬9,000元、4萬9,000元。	本案 icash pay帳戶

		錯誤，依指示匯款。 (警卷第7至15頁)		
2	簡忠億	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26日21時許，透過社群軟體抖音、通訊軟體LINE向簡忠億佯稱：在虛擬貨幣平台(網址:https://wwwxyw.com:30340/#/home)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簡忠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警卷第17至21頁)	112年12月26日21時31分許、53分許、22時15分許，分別匯入3,000元、1萬元、1萬6,000元。	本案 icash pay帳戶
3	張偉哲	暱稱「團團」、「指導員老師-佳雲」等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25日15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偉哲佯稱：在投資網站(網址:https://hhhta.info)上博奕可獲利云云，致張偉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警卷第23至27頁)	112年12月26日15時許，匯入3萬2,800元。	本案悠遊付帳戶
4	黃天賜	暱稱「雯雯」、「指導員慧珍」、「財務玲玲」等不詳人士於112年12月26日前某時許，透過世紀佳緣交友平台、通訊軟體LINE向黃天賜佯稱：在世紀佳緣交友平台(網址:https://ttt4tt.c	112年12月26日20時47分許，匯入2萬元。	本案 icash pay帳戶

		om:7070/#home) 上 進 行投資可獲利云云， 致黃天賜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113偵1 8085卷第17至23頁)		
5	陳仕宥	暱稱「花花」、「指 導員-慧慧」、「指導 員-慧珍」等不詳人士 於112年12月26日前某 時許，透過社交軟體F ACEBOOK、通訊軟體LI NE向陳仕宥佯稱：在 世紀佳緣網站上點及 相關數據，進行數據 對接，可獲利云云， 致陳仕宥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113偵1 8085卷第99至109頁)	112年12月26日1 8時58分許，匯 入8,000元。	本 案 icash pay帳戶